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066號

聲 請 人 藝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佩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旻諭即雲劇團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
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
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
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相對人之住所在
新北市蘆洲區（雲劇團為蔡旻諭所獨資，應以出資個人之住
所認定支付命令之專屬管轄）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
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
院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